

---

# 第一線辦理口述歷史 行政業務經驗談\*

溫文佑\*\*

## 一、前言

近年來，由於政府的鼓勵、臺灣史教育的推廣與地方文史工作者的推動，口述歷史著作大量出版，加上大學院校史學科系開設口述歷史的課程，輔以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成立，積極推動「全民寫史」、舉辦各項活動，使口述歷史成爲顯學，也成爲國人追尋生命記憶不可或缺的方法，豐富臺灣史研究的知識領域。

不過，在汗牛充棟的口述歷史出版品中，較少論及從事口述歷史行政工作篇章，或許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所述「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

---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特此致謝，文責由筆者自負。

\*\* 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現爲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永久會員、國史館審編處科員。

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等條文有關。

有鑑於此，筆者以公務機關辦理口述歷史行政業務為題，在不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的規定，滿足同儕學友「知的權利」，將 2013 至 2015 年間，服務於政府機關辦理口述歷史經驗做完整呈現，希冀發揮拋磚引玉的功效，讓社會各界瞭解政府部門推動口述歷史工作的成效與甘苦。

## 二、接觸口述歷史業務

筆者於 2013 年任公職，分發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文化資產科（以下簡稱文資科）服務。前任移交項目包括《李煥章先生口述歷史》專書印刷、《土城大墓公口述歷史專書》美編、《平溪天燈口述歷史》專書撰稿與影像紀錄專輯、《陳嘉德先生口述歷史》專書撰稿與影像紀錄專輯，加起來就有 6 案（其他非口述歷史業務不論），每一案都有對應的聯絡窗口以及應注意的辦理期限，在資深同仁及輔導員的指導下，幸運度過初入公職、適應繁複業務的陣痛期，逐漸對口述歷史業務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認為這對文史科系畢業者，是最學以致用的業務。

文化局辦理口述歷史業務，溯自於 2001 年，起初係針對臺北縣（新北市前身）境內資深藝文人士，其生平、事蹟、養成過程、藝文成就…等方面做深入介紹報導，透過閱讀專書、觀賞影像紀錄專輯，達到推廣教育的功效，使社會大眾瞭解臺北縣政府推廣藝文的努力；在 2005 年前後，口述歷史對象從藝文人士轉向傳統藝術藝師。

筆者服務於文化局文資科，文資科下設三股：有形資產股、無形資產股、園區管理股（管理林家花園）。傳統藝術藝師在文資科業務區分屬於無形資產股業務，歷經提報、訪查、召開審議委員會、核定、公告、報請文化部備查的流程後，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文化局保存傳統藝術藝師畢生致力於傳統藝術苦心孤詣，委請廠商執行口述歷史專書與影像紀錄，為勢在必行之事，也因為傳統藝術藝師多數為年事已高之長者，若不加以記錄，坐視藝師記憶退化、臥病在床，最終駕鶴西歸，無形文化資產消逝而不復存在，因此這是一件與時間賽跑的工作。

實際執行口述歷史業務，無論是以書籍方式呈現的撰稿、美編、印刷，以及影像紀錄專輯（昔為 VCD、今為 DVD，以下以 DVD 簡稱）方式呈現者，均為《政府採購法》所稱之「廠商」，因此，即使執行者是知名度高或耳熟能詳，甚至是親自受教過的師長，在法律之前，就是廠商，須以法律規範，俾使公私分明。

### 三、作業期程

一般而言，口述歷史專書從無到有需經過 2 年時間：第 1 年撰稿、第 2 年為美編、印刷作業，專書出版後，需辦理新書發表會，讓社會大眾瞭解文化局致力於文化資產事業的成果，至於口述歷史 DVD，因無撰稿審查之繁，只需 1 年即可出版。

口述歷史專書撰述或採訪對象，通常在前一年的年底前就要選定，由文資科科長請示局長獲得首肯，俟年度開始、預算經議會通過後即可執行，專書撰稿案大致流程為：上網公告→召開評

審會議→議價→簽訂契約書→期中審查→期末審查→結案。

撰稿案結束後，廠商依規定交付完整文稿與照片予文化局，文化局即進行美編作業，流程為：美編廠商簽約→一校→二校→三校→結案。

美編結束時，文化局發函請廠商交付完稿光碟，作為後續印刷之用。

取得美編完稿光碟後，再委請廠商進行印刷作業，流程為：文化局函送美編完稿光碟予廠商→廠商送打樣稿審核→廠商進行印刷、出版及後續之發送、運送及郵寄事宜→結案。

新書發表會流程為：確認長官與會時間→新聞發布室商借→委請廠商製作主視覺背板及邀請卡→新書發表會。

DVD 出版流程為：上網公告→召開評審會議→議價→簽訂契約書→腳本大綱審查→期中審查→期末審查→結案。

## 四、眉眉角角話細節

上述作業期程，係指最理想情況，惟每年度執行廠商所遇到的情況不一，再者，長官的意志以及內部簽辦過程是否平順，也是口述歷史業務能否順利推展的關鍵，以下做詳細說明。

### (一) 撰稿案

據資深同仁所述，以往文化局辦理口述歷史專書撰稿案，採

取「限制性招標」<sup>1</sup>的方式，委請學有專精的專家學者進行訪問、撰稿工作，出版品具有一定程度的品質，廣受各界好評。

不過，即使撰稿人是專家學者，由於要顧及本職或其他事務，故將承攬文化局的案子轉嫁給下面的助理、學生執筆，為可想而知之事。因此，承辦人要善盡職責把關，故承辦人有文史學養或相關人文社會科系背景即能發揮所長。

以筆者實際經驗為例，在審閱廠商企劃書時，具備文史學科背景者就能看出廠商對傳主或準備要撰寫的文化資產項目是否通盤瞭解；進入期中、期末文稿審查階段時，小從標點符號、錯別字、(清代、日治、中華民國)年號對照西元紀年是否正確，到文字圖片是否有疏漏之處、論述是否公允客觀？有文史素養者就一眼看出，給廠商具體建議。

例如 2015 年，文化局進行《口述歷史話新莊老街》專書美編作業時，由於筆者專研臺灣鐵路史，<sup>2</sup>清末臺灣鐵路經過新莊並設站經營，<sup>3</sup>惟清末存世之臺灣鐵路圖像有限，筆者想起曾閱讀江慶林翻譯《臺灣鐵路史》(上卷)有一幅照片為蒸氣火車通過新莊、

- 
- 1 《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2 溫文佑，〈戰後臺灣鐵路史之研究——以莫衡擔任鐵路局長時期為例(1949-1961)〉，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7 月。相關論著包括：〈悠遊史料之海 淺談臺鐵《業務通訊》〉，《鐵道情報》：233 (2017.11)，p92-94、〈臺灣鐵路管理局首任局長郎鍾騷先生事蹟考察(1948-1949)〉，《傳記文學》112：4 (2018.4)，p93-100、〈消失的軍用鐵道——東港線〉，《臺灣學通訊》107 (2018.9)，p16-17 等。
  - 3 時稱「海山口」站，江慶林翻譯，《臺灣鐵路史上卷》，(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 33。

龜山地區之圖像，<sup>4</sup>極富歷史價值，如能取得授權、加以引用，更能增添《口述歷史話新莊老街》專書的論述。因此筆者撰寫公文，請編印《臺灣鐵路史》（上卷）的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同意該張照片的授權，之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函復同意。由此例即可知承辦人如具備文史素養，就能在口述歷史出版品產出的過程中發揮把關、增色之益處。

自 2014 年起，文化局口述歷史撰稿案改採公開上網、取得廠商企劃書方式、辦理評審會議方式進行。優點在於打破以往專家學者壟斷撰述之話語權，由出版團隊進行，專業分工較有章法；缺點在於出版團隊若無史學背景者執筆，撰述內容可能流於浮光掠影，未能深入分析，只爲了趕進度、結案，將使文稿品質低落，失去「口述歷史」之意義。

因此，除了承辦人、撰述團隊（廠商）之外，撰稿案有審查機制，如撰述對象爲個人（傳統藝術藝師或其他文化資產保存者），交由文化局（承辦人）、傳主、外聘審查委員審查；如撰述對象非單一個人，例如 2013 年文化局執行平溪天燈、2014 年執行新莊老街口述歷史，除文化局（承辦人）、外聘審查委員，前者即天燈節所在地「平溪區公所」，以及天燈節舉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協助審查；後者爲新莊老街所在的「新莊區公所」協助審查。審查委員無論內聘（承辦人）、外聘，以及委請外機關協助，均須簽奉文化局長核可後，方能進行審查，外聘委員通常以 1 人爲主，須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審查費用。

---

4 江慶林翻譯，《臺灣鐵路史上卷》，頁 64。

撰稿案照契約書規定，分 2 期撥付款項：期中初稿（含圖片）審查、期末全文（含圖片）審查，如文稿審查通過，請廠商檢據請款；如「修正後審查通過」或「退回後重新審查」，需請廠商在規定時間內完成修正再行審查，以確保文稿品質。

## （二）美編案

多年來美編案的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符合「限制性招標」的規定，因此委請著有實績、長期合作且配合度高的廠商為之。由於需要經過三次校對的程序方能將出版品的錯誤降到最低，故每一次的校對都煞費苦心，復以地方政府文化局業務繁忙，承辦人辦理多項業務，不可能專辦口述歷史，加上在局內辦公，經常有會計、研考、會議資料…等表格需填寫，或緊要交辦事項處理。因此，大多數的情況就是將校對稿帶回家做，方有安靜的空間可仔細校對，確認是否有將前一次的錯誤確實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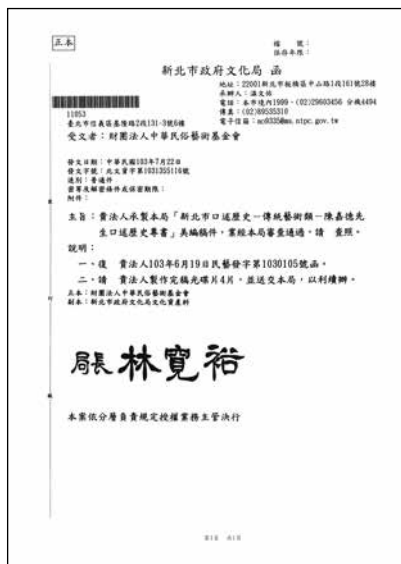
美編案中，還有一件事須煞費苦心，即為「市長序」與「局長序」。由於在撰稿案的契約書中，並無明文規定廠商要寫「市長序」與「局長序」，故「市長序」與「局長序」的撰寫，就有賴承辦人閱讀專書文稿後，以新北市長、文化局長的「高度」撰寫序文。

「市長序」與「局長序」奉核後，連同市長、局長簽名電子檔最遲必須在三校前以 E-mail 送交美編廠商，方能確定頁數；此外，專書係政府出版品，需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縮寫為 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縮寫為 CIP）、「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縮寫為 GPN）。

平裝版的專書設計左右折封口 8 公分的「書口摺頁」，在封面的書口摺頁上要有傳統藝術（或其他文化資產類別）保存者的照片及簡歷，封底的書口摺頁則為撰述者（如果是專家學者執筆）的照片與簡歷，精裝本則無書口摺頁。

版權頁在全書最末頁，其內容「發行人」為市長，「總編輯」為局長，「企畫編輯」依序為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行政編輯」依序為科長、專員、股長、承辦人，姓名與排序不可錯誤，由此觀之，一方小小的版權頁，職務位階高低之分盡在其中。此外，由於出版的需求與契約書的規定，專書封面處若干圖文，以及書口摺頁的作者與口述者照片需「局部上光」，也要在美編階段向廠商叮嚀。

通常到了三校階段，重點已不是全書的圖文是否準確無誤，而是在一些「重要細項」，例如：封面、封底、書脊是否有錯別



字？目次是否正確？傳主與作者「書口摺頁」內容是否正確？版權頁是否正確？如果確認無誤，將封面封底彩色輸出，附上廠商已修正無誤的三校稿後，送局長核定，奉核後，三校階段告一段落，即可發文函知廠商美編「審查通過」。

歷經三次校對、確認無誤後，發函通知美編廠商審查通過



### (三) 印刷案

印刷出版作業以往由承辦人依照〈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向身心障礙團體組成之庇護工場詢價、議價後執行。鑑於文化局各科均有出版品，為求畫一，避免各科承辦人奔波訪價之勞，自 2014 年起，由秘書室以「開口契約」方式統包印刷業務，委請廠商進行。

印刷作業在美編作業全部完成後，美編廠商繳交完稿光碟後進行，需以秘書室製作之「派案單」通知廠商進行印刷作業。

「派案單」係經由秘書室、會計室討論、設計而成，視同文化局正式公文書，分成兩張，第一張為「樣稿派案單」，業務單位先與印刷廠商接洽時間，經業務單位、秘書室核章完畢，用傳真的方式傳給廠商，請廠商於接收傳真確認後，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回傳文化局。

印刷廠商於文化局通知日起 5 日曆天內，將樣稿輸出並送文化局審查，因採取「日曆天」計算，故週六、週日亦包括在內，因此業務單位與廠商先行接洽時間，避免廠商承攬其他單位案子而耽擱。承辦人收到廠商輸出樣稿後，陳核至科長，確認無誤後回傳，「樣稿派案」階段即完成。

第二張為「印製配送單」，業務單位核章完畢後，承辦人傳真通知廠商，自文化局通知日起 10 日曆天內完成印製，並交付至指定地點或完成寄送。故在此之前，承辦人就要確認寄送地點、冊數無誤，方能執行「印製配送」作業。這項作業完成後，歷經至少 1 年撰稿、1 年美編的口述歷史專書就此問世！

#### (四) DVD 案

均採公開上網招標、取得廠商企劃書、辦理評審會議方式進行，原則上分成 3 期撥付款項：腳本大綱審查、初剪毛片審查、期末成品審查。

腳本大綱審查時間點為契約書簽訂（決標）後 1 個月內，廠商繳交腳本大綱。腳本大綱審查者：專家學者、文化局（承辦人或股長）、傳主、撰稿單位。審查之專家學者需簽奉核可，並於審查完畢後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給予審查費用。

初剪毛片審查時間點為腳本大綱審查通過發函日起算 60 天內，廠商繳交毛片後即舉辦審查會議，該會議參加者：文化局（承辦人或股長、科長）、評審會議之外聘審查委員、傳主、撰稿單位、其他相關者（例如：平溪天燈專輯邀請平溪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莊老街專輯邀請新莊區公所）。

影像紀錄專輯需另行審查「DVD 外殼封面及封底之圖文美編設計稿」，所謂的「審查」並非特別召開審查會議，而是將廠商繳交的設計稿（文化局先提供市府 Logo、長官姓名，並要求廠商至少要做 2 款）呈局長閱覽，由局長決定樣式。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廠商交付設計稿給文化局時，就先進行初步審查，如果有文字或是書寫上的錯誤（例如：長官名字寫錯），可要求廠商修正後再交給本局，避免被文化局長官退件的尷尬。

根據筆者服務文化局的實際情形，廠商多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所以出於善意，同時也避免廠商違約遭扣款、影響貴我兩方和氣，可先行詢問廠商能否於結案日前依契約完成？如否，則

請廠商來函申請展延。展延須另案辦理，簽奉局長核可後方可爲之。

### (五) 新書發表會

新書印製、分送完成後，就要展開新書發表會事宜。首先，填寫文化局長官行程登記表，確認長官有空的時間，其次，請「新聞聯絡人」商借新北市政府 6 樓新聞發布室，緊接上簽辦理採購，例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找廠商印製邀請卡、新聞發布室背板大圖輸出事宜、撰寫新聞稿與長官致詞稿、購買餐盒（給新聞媒體、貴賓）、邀請口述歷史作者、傳主等相關人士蒞臨。

活動當天或前一天，偕同發表會主持人（通常是文化局新聞聯絡人）先行至新聞發布室預演，試播 DVD，確保播放正常；新書發表會係文化局增添亮點的重大活動，承辦人一個人處理勢必焦頭爛額，需工作分配，請全科同仁，甚至是志工、替代役支援，方能圓滿達成。因此，至少需有 1 個半月到 2 個月的時間準備，方能兼顧每個細節、減少缺漏。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筆者與李煥章藝師於新書發表會合影，李藝師於 2015 年 4 月 9 日仙逝，享耆壽 90 歲，剪紙技藝已成絕響

## (六) 撰稿案與 DVD 案廠商的關係

專書與影像紀錄廠商，雖然呈現的方式有所不同，但都是文化局委請廠商針對特定人物（如：文學家、地方耆宿、傳統藝術藝師）或文化資產特定地區或現象（如：平溪天燈、新莊老街）進行記錄或訪談的成果，就以往經驗，大多在同一時間點簽辦、召開審查會議、議價、簽約，應相互合作，如能和衷共濟，一同訪問受訪者，自能避免「重複訪問」之煩。在審查機制上，DVD 廠商的「腳本大綱」其中的審查者即包括撰稿廠商，如此設計是因為撰稿單位對於傳主進行深度訪談，對於文字之撰述較細緻，能彌補影像紀錄廠商只重視影像、對「歷史感」較為不足的設計。因此，無論撰稿廠商與 DVD 廠商是否認識，在執行過程中，至少在腳本大綱審查，就有認識彼此的機會。

此外，承辦人也會就能力所及，在契約書規範內容中協助廠商，減少執行過程的不順利。例如 2014 年筆者亦為志工業務承辦人，當年舉辦文化導覽活動，其中就包括新莊老街的導覽，筆者恰巧審閱 DVD 廠商的腳本大綱，廠商需要「導覽活動」的鏡頭，於是筆者轉告新莊老街 DVD 廠商某日有志工導覽新莊老



2014 年 8 月，協助口述歷史 DVD 廠商（右持攝影機者）取得新莊老街導覽鏡頭

街，可趁此機會錄影，並通知志工伙伴當天有 DVD 廠商隨行，請大家賣力導覽。錄製完畢，廠商達成腳本大綱內容，志工的專業服務精神也透過 DVD 做忠實記錄，皆大歡喜！

### (七) 出版品分送

以往文化局口述歷史專書印刷 1000 本（其中平裝 700 本、精裝 300 本），DVD 出版 1000 片，雖有明確之寄送地點，如：國家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傳統藝術藝師或受訪者、全國大專院校圖書館，但仍保留相當數量於文化局內，即便舉辦新書發表會，將出版品發送予記者媒體，專書仍有 400-500 本、DVD 亦有 300-400 片之庫存量。當初接任時，資深同仁帶筆者至文化局外的 3 處倉庫，心想就算出版品發不完，還是有地方可以存放。

2014 年初，其中一處倉庫表示不願再出借、另一處倉庫表示要整修、第三處庫存地點表示「只出不進」，多年來歷經數位文資料承辦人積累，總計數千餘片、本的口述歷史出版品如何處置？頓時成爲一大課題！所幸歷經 1 年的時間，由主管、資深同



2014 年 4 月，動員志工、替代役整理某倉庫，將口述歷史等文化資產專書整理、裝箱

仁，以及志工的鼎力協助，預留「安全庫存」後，開列詳細寄送清單，在 2015 年離職前將口述歷史出版品寄送完畢，達成長官指示。

## 五、與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之互動

筆者為文化局口述歷史業務承辦人，因此與口述歷史相關的業務由筆者擔任，文化局係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以下簡稱學會）的「團體會員」<sup>5</sup>，以下敘述與學會互動情形：

### （一）轉知學會活動訊息

筆者在任時，學會舉辦「第 14 屆全國口述歷史工作會議」、「口述歷史十大好書徵選活動」、「記錄女性的聲音—臺灣口述歷史研習營」、「臺灣白色恐怖專題口述歷史工作坊」、「東臺灣口述

---

5 2013 年的團體會員計 21 單位，分別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文獻委員會、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研究所；至 2019 年，團體會員計 14 單位，分別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宜蘭縣史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立文獻館、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慈濟基金會文史處文史資料組。

歷史研習營」…等活動，如為書面性質需回覆者，簽奉核可後由筆者回覆；如為實體活動，則先請示主管同意後報名參加，但文化局業務繁忙，加上學會並不強制派員參與，故大多數將活動訊息張貼於文化局內部的「行政管理系統」以及請秘書室資訊同仁公告於文化局網站週知，有興趣者自行報名參加。

## （二）出席會員大會

筆者在任時，會員大會於 8 月份舉辦，大會舉辦前半年，學會發函至文化局詢問一年來辦理口述歷史業務情形，包括目前進行中的專案，因此撰擬本局辦理口述歷史業務概況，作為會員大會時〈會刊〉的內容；活動前 1 個月，學會發函請提供若干口述歷史出版品，作為會員大會當天的贈書，也因為學會函索，出版品就有贈送的管道，讓會員瞭解文化局口述歷史業務推行成果。

作為團體會員，文化局每年均須繳納會費新臺幣 2000 元整，預算由「文教活動—文化資產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口述歷史、銷毀檔案、文史工作室、文獻資料薰蒸、文化資產相關業務及套繪測量等相關行政雜支」科目項下支應。

出席會員大會，不但可以在緊張繁忙的工作中暫時鬆一口氣，也趁此機會與各機關團體會員交流，瞭解各單位推動口述歷史業務情形，亦可取得相關出版品、聆聽專題講座、人文史蹟參訪，又能參與會務，每兩年投票改選理監事，見證學術性社團的運作，善盡團體會員之職責，乃筆者津津樂道之事。



2015年8月22日，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臺中舉辦，會後參訪霧峰林宅（筆者為前排右一蹲者）

## 六、延伸思考

透過以上所述，或許可以延伸以下數點，做為思考與精進政府機關辦理口述歷史業務參考：

### （一）充裕口述歷史經費：

據歷年經驗，專書撰稿採購金額匡列 30 萬、美編 10 萬、印刷約 15 萬、新書發表會約 5 萬元，DVD 製作 50 萬元，以上合



計新臺幣 110 萬，即為執行 1 人（2 案）口述歷史專書暨 DVD 之經費<sup>6</sup>。以往文化局口述歷史預算如較充裕，一年可以執行 2 人的口述歷史預算（書 + DVD，所以是 4 個案子），但 2014 年之後，由於市議會預算核撥預算刪減，只能做 1 人的口述歷史案（書 + DVD，計 2 案）。每年文資委員訪查、召開大會審議通過的傳統藝術藝師不只 1 人，但文化局獲得的預算只能做 1 人的口述歷史（書 + DVD），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只能以「最重要」或「最急迫性」者為主，排擠到其他「被認為沒那麼重要」或「無立即之迫切性」的傳統藝術藝師。

以 2014 年為例，當年文化部核定的新北市傳統藝術保存者為：林玉珠（花燈工藝）、詹益農（製鉋工藝）、王玉川（說唱），惟因預算有限，加上提報詹益農為傳統工藝保存者的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極力企盼詹益農先生傳統技藝能早日以口述歷史出版品流傳，2015 年奉准執行專書與 DVD 口述歷史業務；惟年歲更高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王玉川藝師於新北市傳統藝術藝師頒獎典禮演奏大廣弦，今日已成追憶

6 2014 年起，由於文化局印製業務歸秘書室辦理，扣除 15 萬後的文資科口述歷史業務經費為新臺幣 85 萬元。

的王玉川藝師（1930年生，時年85歲）就不在口述歷史執行範圍，2016年2月19日，王玉川藝師因病逝世，未能等到文化局的口述歷史專訪，成為永遠的遺憾。

口述歷史出版品雖然是文化局的亮點，但與其他知名度較大的「鼓藝節」、「兒童藝術節」、「考古生活節」…等活動相比，相形之下遜色不少，局內雖有所謂的「說帖」建議市議會勿輕易刪減口述歷史預算，但以筆者服務經驗而言，成效似乎不彰，甚至還有「統刪」（百分之幾）預算之情事。倘若預算被刪得七零八落，導致廠商觀望不前、對標案興趣缺缺，即使得標，也因為獲利有限、草率了事，影響出版品的品質，造成劣幣驅逐良幣之惡果。

建議文化局仍應持續編列至少1人，行有餘力則編列2人的口述歷史預算，使口述歷史業務持續不輟。此外，擬妥具有說服力之說帖，包括贈送全體議員口述歷史出版品，爭取友善聲援，使其瞭解文化局積極投入新北市歷史文化傳承事業，讓口述歷史經費不再被任意挪用、刪除；亦可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或請地方文史工作者對文化部核定之傳統藝術藝師進行口述歷史專訪，核撥全部或部份的文史研究經費，都是可行的思考點。

## （二）補充專業人力：

政府機關如遇人員出缺，直接聯想到的作法就是「補人就好了」，透過人事室至「事求人」網站<sup>7</sup>招募人力。但此舉無形中將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站之簡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擷取資料日期：2019/10/01）

人力視為可替代的工具，忽略人才的培育、養成需要長時間的累積，更有賴前任與後任「面對面」的經驗傳承，而非書面資料一疊（或存在電腦的電子檔），讓後任自行摸索。以筆者的實務經驗而論，至少需要 1 年的歷練方能獨當一面<sup>8</sup>，如承辦人因為各種因素離職，不啻為訓練資源的耗費與業務單位之損失。

建議辦理口述歷史、地方文史業務之政府機關，應正視史學、文化資產傳承、國家社會記憶的重要性與專業性，多開設高考、普考、地方特考「史料編纂」或「文化行政」類科<sup>9</sup>的名額，俾使專才得以專用，也讓在校學生於在學期間瞭解政府有開設上述類科，及早準備，畢業後透過國家考試機制學以致用，為國家文化事業生根茁壯盡一份心力。

### （三）出版品倉儲問題：

2014 年起，文化局出版品已減量印刷，取消「精裝本」（計 300 本），只印 700 本的「平裝本」專書，另將美編完稿光碟透過

---

8 一年也是預算執行的基本年數，可見證專案從無到有的過程。

9 設立史料編纂類科目的，在於以國家立場進行歷史論述之工作。基於國家歷史論述之需要，進行蒐集、保存史料及編纂政治制度之政書、志書（含機關志、地方志等）、製作歷史圖表（如大事年表、畫史等），利用相關史料進行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之研究與撰述，並承辦編輯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範圍之史學集刊，考訂考證史料疑義；至於文化行政類科，則是運用專業學識，規劃及執行文化政策，以營造豐富之人文美學環境，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提昇國民文化素養，厚植文化創意活力，協助民間社會與產業邁向更多元且具深度的文化發展與成效，讓所有國民均能享有公民文化權，展現文化國力。摘自考選部國家考試介紹「國家考試職能分析專區」，網址：[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3.aspx?menu\\_id=1675](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Link3.aspx?menu_id=1675)（擷取資料日期：2019/10/01）

文化局秘書室研考人員轉交新北市政府研考會承辦人，將專書電子檔置於「新北雲端書櫃」<sup>10</sup>，供社會各界閱覽，是為電子書。

但同一個時間點，文化局開始「清倉」，即使預留所謂的「安全庫存」，各科室所加起來的出版品也是一個可觀的數字，勢必需要地點存放，雖然筆者透過各方協助與管道，於離職前解決此一燙手山芋，不留給繼任者困擾，但政府出版品的「消化」機制亟需正視。

建議有出版品的各政府機關、局處科室，除減量印刷、製作電子書外，應正視「紙本書」的價值與重要性，由秘書室積極接洽，設法取得倉儲空間，而承辦人也應該定期清點、瞭解數量與存放地點，思考如何透過合理的方式分送出版品。除與主管討論，亦可請示長官搭配優惠活動、外賓參訪、城市交流等時間點分送出版品，不但能減少庫存，也讓更多人瞭解政府機關致力於文化事業，達到知識深化、推廣教育的效果。

## 七、結語

透過上述筆者親身經歷的說明，希望讓讀者瞭解一份口述歷史出版品，無論是薄薄一片的 DVD，或厚厚一本的專書，都是歷經無數次內部簽辦、廠商執行、承辦人勞心勞力後而誕生之產品，記述新北市藝文人士、傳統藝術藝師、民俗慶典保存單位與團體如何苦心孤詣傳承技藝的生命歷程。

---

10 網址：<https://ebook.ntpc.gov.tw/>（擷取資料日期：2019/10/01）

口述歷史是一門與時間賽跑的良心事業，多年來，已有不少受訪者往生，如：張萬傳、許玉燕、吳漫沙、劉其偉、蔣瑞坑、江兩旺、王世慶、黃清龍、董榕森、李煥章、廖清秀、劉英宏，所幸文化局已製作口述歷史專書、DVD，將其技藝丰采透過出版品永傳後世。

本文為筆者擔任公務員最初 2 年經辦口述歷史行政業務所見所聞，回首過往，深切瞭解這段公務生涯，不只拓展對新北市境內傳統藝術、民俗、文史領域的認知、精進歷史系專業的培養，更重要的是溝通協調、簽辦公文、控管期程的能力，如何在業務量龐雜的地方政府文化局面對不同類別的口述歷史廠商、傳主、外機關聯絡窗口、局內各單位同仁、口述歷史學會…等，雖然壓力無所不在，但卻是一個培養公務員「即戰力」的最佳舞臺。

筆者於 2015 年因生涯規劃考量離職。離職後，秉持「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行政倫理，除非後任承辦人主動聯繫、詢



擔任口述歷史業務承辦人兩年間的出版品，總計專書 4 本、DVD 3 片

問，筆者不過問口述歷史業務推動情形，故 2015 年之後文化局口述歷史業務辦理情形有待賢者撰述。期盼透過本文，讓讀者瞭解基層公務人員致力於口述歷史風雨名山事業背後不為人知的辛苦，也請大家不吝給這些堅守崗位、戮力奉公的公務人員一點掌聲！

## 附錄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含臺北縣政府時期） 口述歷史專書及影像紀錄成果一覽表

出版年度	名稱	出版品項	類別	撰述者 / 製作公司	實際出版年月
2001	永遠的淡水白樓：海海人生（張萬傳先生影像紀錄）	VCD	美術類	千源公司	2001.
	永遠的藝術對話者：許玉燕女士	VCD	美術類	千源公司	2001.
	吳漫沙的風與月	VCD	文學類	正一傳播公司	2001.
2002	永遠的淡水白樓—張萬傳	專書	美術類	李欽賢	2002.
	永遠的藝術對話者—許玉燕	專書	美術類	廖瑾瓊	2002.
	吳漫沙的風與月	專書	文學類	李宗慈	2002.
	劉其偉先生紀念專輯	VCD	美術類	正一傳播公司	2002.
2003	蔣瑞坑先生影像紀錄	VCD	美術類	正一傳播公司	2002.12
	礦夫畫夢—蔣瑞坑	專書	美術類	李欽賢	2003.6
	藝術探險—劉其偉	專書	美術類	鄭惠美	2003.8
	筆耕五十年：廖清秀的苦學與創作生涯	VCD	文學類	正一傳播公司	2003.10
	2004	廖清秀苦學與寫作	專書	文學類	莊紫蓉
2005	精雕細鑿一世情：藝師劉英宏與三峽祖師廟	VCD	傳統工藝類	正一傳播公司	2004.12
	藝師劉英宏與三峽祖師廟	專書	傳統工藝類	王慶臺	2005.9
2006	新手·頭手·推手：戲海女神龍江賜美口述歷史	VCD	傳統表演類	正一傳播公司	2005.12
	開基啓瑞在地情：文獻人士吳基瑞口述歷史	VCD	文史類	正一傳播公司	2006.12
2007	歌仔戲阿嬤：洪明雪女士口述歷史	VCD	民俗藝術類	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	2007.12
2008	月明冰雪關：有情阿嬤洪明雪的歌仔戲人生	專書	民俗藝術類	蔡欣欣	2008.9

	黃金歲月：九份・臺陽・江兩旺	DVD	文史類	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	2008.12
	猴硐煤礦生活園區口述歷史影像紀錄	DVD	文史類	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	2008.12
2009	黑金的故鄉 猴硐	專書	文史類	周章淋	2009.7
	九份・臺陽・江兩旺	專書	文史類	羅濟昆	2009.10
	唸歌絕藝：楊秀卿	DVD	傳統藝術類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
2010	臺灣心文獻情（王世慶先生口述歷史）	DVD	文史類	茉莉亞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2010.4
	唸歌仔走江湖：楊秀卿的遊唱人生	專書	傳統藝術類	陳奕愷	2010.11
	臺北文獻與考古—吳基瑞先生口述歷史	專書	文史類	溫振華	2010.12
	傾聽：藝師邱火榮的音樂人生	DVD	傳統藝術類	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	2011.1
	野柳神明淨港影像紀錄	DVD	民俗類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1.1
2011	戲海女神龍—真快樂・江賜美	專書	傳統藝術類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林明德、吳明德）	2011.3
	野柳神明淨港口述歷史	專書	民俗類	阮昌銳	2011.12
	臺灣史開拓者：王世慶先生的人生之路	專書	文史類	周婉竊	2011.12
	弦歌不輟林竹岸	DVD	傳統藝術類	和久室國際製作有限公司	2011.12
2012	漂泊生涯 奕宣的音樂之路（董榕森先生口述歷史）	專書	音樂類	施秋敏	2012.8
	鄉土戲樂全才 林竹岸	專書	傳統藝術類	施德玉	2012.12
	鼓鐘于宮 黃清龍道長的生命史	專書	宗教民俗類	李麗涼	2012.12
	手燦紙花：二月春風暖藝傳（李煥章先生口述歷史）	DVD	傳統藝術類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
	義保利民：擺接義塚大墓公中元慶典	DVD	民俗類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
2013	剪紙藝師—李煥章	專書	傳統藝術類	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林明德、蕭淑貞）	2013.8
	土城祀義塚・擺接慶中元—土城大墓公沿革與 2012 年中元慶典	專書	民俗類	謝宗榮	2013.12

	天燈的故鄉(平溪天燈口述歷史)	DVD	民俗類	億達影音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
	大墨飄香有體唯心(陳嘉德先生口述歷史)	DVD	傳統藝術類	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
2014	臺灣製墨藝師—陳嘉德	專書	傳統藝術類	中華民國民俗藝術基金會(吳明德、蕭淑貞)	2014.8
	天籟樂土 燈火相傳(平溪天燈口述歷史)	專書	民俗類	吳敏惠	2014.9
	千帆泊肆古刹弄藝(新莊老街口述歷史)	DVD	文史類	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2015.3
2015	三百年的幸福配方：新莊老街的故事	專書	文史類	德屹科技有限公司	2016.8
	鉋光掠影：一甲子的鉋藝年華	DVD	傳統藝術類	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2016.6
2016	鉋光掠影：詹益農一甲子的鉋藝年華	專書	傳統藝術類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17.12
2017	金火瞬間：金山磺火捕魚	DVD	民俗類	太乙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2017.11
2018	金山磺火捕魚：蹦火仔口述歷史	專書	民俗類	德屹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

資料來源：溫文佑整理